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邱詠濬（原名：邱冠今）

代理人(法

扶律師) 王寶明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7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08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09 理 由

10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1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13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14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15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6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7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18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
19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20 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
21 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
22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
23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
24 及4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9號裁
26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4年2月21日提出
27 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114年6月3日如附
28 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4
29 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然除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30 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外，
31 其餘2位債權人皆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陳述之意見略以：

01 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
02 例過低等語。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故該更
03 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
04 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
05 形。

06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無較具清算價值之財產，亦無投資任
07 何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又債務人陳報
08 目前就職於宸莊有限公司，經本院前開民事裁定認定，其平
09 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新臺幣（下同）29,412元，復債務人於
10 財產及收入報告書中自陳目前收入為每月30,590元等情，有
11 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9號民事裁定、債務人之稅務電子
12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華南
13 銀行和美分行存款交易明細（餘額341元不具清算價值）、中
14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15 查詢結果表、集中保管有價證券等資料、宸莊有限公司開具
16 之薪資單、債務人114年2月21日陳報財產及收入報告書等件
17 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8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2名未成年子女（98年12月及000年0月間
19 出生）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度臺灣省
20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1 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
22 用，則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5,515 \times 1.2$
23 $= 18,618$ ）。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
24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未成年子女部分：與配偶各為
25 $1/2$ ；扶養母親部分：債務人與另1名姊姊共同扶養，以2分
26 之1計算扶養之義務。核定債務人扶養2名子女每月之必要生
27 活費用為18,618元（ $18,618 \times 1/2 \times 2 = 18,618$ ）；扶養母親每
28 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應為9,309元（計算式： $18,618 \times 1/2 = 9,$
29 309 ）。總計債務人、受扶養之2名未成年子女及受扶養母親
30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46,545元（ $18,618 + 18,618 + 9,309 = 46,5$
31 45 ）。是以，債務人於所提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01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9,618元(18,618+3,000+3,000+5,000=
02 29,618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03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0,59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9,6
04 18元後，每月剩餘972元(30,590-29,618=972)可供清償。
05 是以，債務人為盡力清償債務，願更摶節支出，提出如附表
06 一所示更生方案，並按二名子女成年分階段每月清償金額1,
07 000元、4,000元、7,000元，皆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
08 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
09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5
10 (第一階段： $972 \times 4/5 = 777.6$ ；第一階段： $3,972$ (扣除一名
11 子女扶養費3,000元支出) $\times 4/5 = 3,177.6$ ；第三階段： $6,972$
12 (扣除全部子女扶養費6,000元支出) $\times 4/5 = 5,577.6$)已用於
13 清償之情形。依首揭規定，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14 六、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
15 生活費用，分別為705,888元、673,824元，則債務人聲請更
16 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32,0
17 64元。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
18 權債權受償總額285,0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9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20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
21 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22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
23 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24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
25 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
26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27 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
28 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
29 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30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
31 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1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
0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05 附表一：

07 更生方案

08 股別：論股

債務人：邱詠濬

案號：113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 161 號

身份證字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1. 每期清償金額： (1) 第 01 期至第 27 期，每期應清償金額：1,000 元。 (2) 第 28 期至第 46 期，每期應清償金額：4,000 元。 (3) 第 47 期至第 72 期，每期應清償金額：7,000 元。						
2. 每 1 月為一期，每期在 15 日給付。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 6 年，共 72 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27.18%						
5. 債務總金額：1,048,664 元						
6. 清償總金額：285,000 元						
7. 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為 32,064 元。						
貳、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之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1) 第 01 期至第 27 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2) 第 28 期至第 46 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3) 第 47 期至第 72 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凱基銀行	673,773	64.25%	643	2,570	4,498
2	國泰世華	35,849	3.42%	34	137	239
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73,447	7%	70	280	490
4	華南銀行	265,595	25.33%	253	1,013	1,773

09 附表二：

10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自費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自費出國旅遊等行為。
五、不得自費投宿於四星級以上之飯店、旅社。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續上頁)

01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